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从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获悉,其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万元	(人民币)玖仟壹佰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成都航飞《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20日。

公司对此次调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2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22,31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的公司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以下简称 “上海腾京”) 于2019年4月8日将所持有的公司共计544,020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升创”)于2019年4月9日将所持有的公司共计500,000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前,上海腾京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动股股份8,82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腾京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78,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本次解除质押前,上海升创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动股股份2,45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升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9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骅威健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一、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近日,骅威健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UNU6C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1203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2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4 月 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二、备查文件

骅威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200万股被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8%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12,000,000	-	-	-	8.9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1,975股的26.72%。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4,82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5.9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平安证券代销信达澳银新目标基金和信达澳银新财富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4月10日起增加平安银行、平安证券代销本公司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56) 和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655),同时上述基金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介绍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具体优惠活动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pingan.com	9551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pingan.com	9551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0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15:00—2019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国轩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合同签署如最终完成履约,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4月8日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甲方”)基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战略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就采购湿法涂覆隔膜产品事宜签署《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框架合同》)。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采购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63959 4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肥国轩总资产为1,679,938.48万元,净资产为781,511.32万元;2018年上半年,合肥国轩营业收入为228,960.67万元,净利润为45,873.12万元。

合肥国轩为本公司客户,合肥国轩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26.92%的股权,除此之外,合肥国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采购框架合同是基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战略合作关系而对合作期内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以供双方签署采购订单时反复使用,属于双方采购订单的一部分。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提供合同产品。甲方向乙方采购湿法涂覆隔膜需求预测量约为1亿平方米,乙方通过该采购需求计划可对甲方未来订单提前进行必要的供货准备,采购需求计划可根据甲方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变动,此等准备和预测对甲方无约束力。在乙方产能允许的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满足甲方的订单需求。

3、除甲方向乙方采购标准产品外,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产品规格应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合同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品质保证协议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产品的技术要求、品质保证,可分别另行签订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该等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及其项下的采购订单中的合同产品价格均已含包装、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仓库、增值税等费用;乙方承诺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交货,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支付承兑汇票,乙方如不接受承兑汇票则按当期贴现率承担贴现,从货款中扣除。

5、乙方对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自合同产品交付甲方时转移;货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后,风险转移至甲方。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6、各方一致同意,甲方的子公司将不再另行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方子公司对乙方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将按本合同对甲方的约定执行。

7、如合同产品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处理、更换合同产品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

8、本合同同时对交货要求、产品包装、知识产权、检验、不良品的处理、售后服务、合同终止及相关措施、损失补偿的估算标准、不可抗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9、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延期,除非双方或者其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时书面提出终止。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干法及湿法隔膜多年,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优势明显。本次采购框架合同的达成,将进一步凸显公司湿法隔膜产品优势,为公司湿法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为合肥星源湿法隔膜的生产及销售提供更为稳定的保障。

2、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采购需求量仅为预测量,将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变动,如采购需求计划最终完成履约,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肥国轩产生依赖。

4、2018年7月公司与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简称“Murata”)签订了《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年1月28日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目前上述协议均在正常执行中。

5、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存在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滕玉娣女士合计持有星源材质股份11,53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002,600股的比例为6.0084%,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7%),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即减持区间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10月3日(包含首尾两日)。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6个月内进行减持的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9-00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及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均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执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审批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最新经营规划重新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公司预计2019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62,396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等,且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事宜。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执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19年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62,396万元。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提高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2016年5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临2016-026号、027号、028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46号。现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2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8月2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6H251070001),2013年8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36830)。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88794.175102万元人民币,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各持有财务公司5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 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经平等沟通,就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4)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5)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3、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买方信贷、延伸产业链金融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甲方提供担保;
(5)对甲方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甲方的票据池相关业务;
(7)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甲方的存款;
(9)对甲方贷款及融资租赁;
(10)办理甲方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11)办理甲方产品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
(12)对甲方提供即期结售外汇服务;
(1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交易限额

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等限制。相应限制具体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一年的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在乙方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本次金融服务协议限额由80亿元提升到95亿元。主要变化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会维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长率,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现有额度基础上增加金融服务协议限额至95亿元。

5、协议限额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6、定价原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具体为:

(1)关于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关于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不高于当时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三方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通过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同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业务规划确定的,根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及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也是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发生的存贷款业务的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财务公司在协议中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因此,不会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以4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